

证券代码：834647

证券简称：若羽臣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以下简称“原推荐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若羽臣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广发证券在编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过程中，发现与原推荐报告披露的部分内容存在差异，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披露业务问答（三）》的有关要求，广发证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对原推荐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主要更正事项如下：

一、原推荐报告更正事项的原因

（一）股份支付调整

2015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将其持有公司 3% 股权以 30 万元价格转让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晴，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165 号《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8,550.00 万元。为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对 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员工转让股份事项追溯认定为股份支付，以评估报告作为公允价值依据，对 2015 年股份支付事项进行追溯重述，并予以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265,000.00 元。该事项调增

2015年5月末资本公积5,265,000.00元、调增2015年1-5月管理费用5,265,000.00元。

（二）代运营收入确认差错调整

公司2015年1-5月确认“比度克化妆品旗舰店”服务费收入时，与客户对服务费计算方法理解存在不一致；随着合作的终止，双方重新厘清对服务费计算方法的确认，现对此进行了更正确认，该差错追溯调增2015年5月末应付账款94,822.15元，调减2015年1-5月营业收入94,822.15元。

（三）跨期返利调整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供应商返利，现追溯调整跨期的供应商返利。根据返利所属年度：

1、2013年度：调减期末存货349,737.05元，调增营业成本349,737.05元；

2、2014年度：调减期末存货1,564,052.90元，调增营业成本1,214,315.85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349,737.05元；

3、2015年1-5月：调减期末存货621,869.26元，调减营业成本1,157,940.98元，调增期末预付款项427,186.56元，调增期末应付账款211,429.22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1,564,052.90元。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影响，2013年度至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无需更正，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的更正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	更正前	157,921,885.24	50,841,022.80	16,784,686.49
	更正后	157,727,202.54	49,276,969.90	16,522,383.70
净资产	更正前	128,062,873.03	12,104,464.17	-1,258,296.55
	更正后	127,758,289.08	10,931,424.49	-1,520,599.34
净利润	更正前	6,968,408.86	4,362,760.72	-2,833,774.90
	更正后	2,571,864.59	3,452,023.83	-3,096,077.69

二、原推荐报告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更正后的内容以楷体加粗明示）

（一）“三、若羽臣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说明/（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更正前：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若羽臣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793,295.48 元、112,230,016.44 元和 48,785,860.0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33,774.90 元、4,362,760.72 元和 6,968,408.86 元，若羽臣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更正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若羽臣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793,295.48 元、112,230,016.44 元和 48,785,860.0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96,077.69 元、3,452,023.83 元和 2,571,864.59 元**，若羽臣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六、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七）公司经营亏损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更正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833,774.90 元，4,362,760.72 元和 6,968,408.86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834,451.53 元，-19,366,792.12 元和 770,450.85 元，公司未来依然存在经营亏损的风险。

更正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096,077.69 元，3,452,023.83 元和 2,571,864.59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834,451.53 元，-19,366,792.12 元和 770,450.85 元，公司未来依然存在经营亏损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

广发证券本次对原推荐报告的更正主要系因若羽臣对股份支付、代运营收入

确认差错、跨期返利进行调整导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净利润发生变化。若羽臣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若羽臣的实际情况，保证了若羽臣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提高了若羽臣的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若羽臣挂牌首次信息披露文件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报文件的上述差异不会导致若羽臣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未损害若羽臣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更正后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挂牌前公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